

攀枝花市盛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砂石筛选车间及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7日，攀枝花市盛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部分环保专家、环评单位代表及环保验收表编制单位代表对本单位的砂石筛选车间及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攀枝花市盛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砂石筛选车间及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花山村2组原华阳洗煤厂，与环评建设地址一致，占地面积约9000m²，占地原为华阳洗煤厂成品堆场，不涉及拆除工程，属于新建项目，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主要新建1条砂石生产线，实际建设比环评增加了粗破、制砂工序，即新增1台颚式破碎机、1台制砂机、1台洗砂机、1台滚筒筛等，该变动内容，于2023年8月，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攀枝花市盛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砂石筛选车间及产线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论证报告》。变更后工艺为，掘进矸石粗破—细破—筛分—制砂—洗砂—砂石料（粗碎石、中碎石、瓜米石、机制砂、石粉）。洗砂废水及脱水筛废水通过沉淀池、浓缩池、中转罐处理后，上清液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年处理掘进矸石10万t，年产砂石料9.5万t，其中粗碎石25000t，中碎石30000t，瓜米石15000t，机制砂20000t，石粉5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8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攀环审批[2022]66号。

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包括大气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主要为生产工艺适应性调整（根据掘进矸石粒径的不同，在原反击破前端增加颚式破碎机；并在原洗砂机前端增加 1 台制砂机、1 台滚筒筛，同时增加 1 台洗砂机，其他工序不变）、产品方案调整（产品种类增加石粉，砂石料总产量不变）、产品堆场平面布置调整（变更为 2 个堆场，1#产品堆场堆放石粉，2#产品堆场堆放粗碎石、中碎石、瓜米石、机制砂）、环保措施优化调整（对破碎、筛分设备进行工位封闭；破碎、筛分进出料口采用雾化喷水+布袋除尘器处理；同时增加 1 台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颚式破碎机产生的粉尘；对 2#产品堆场采用四周连续硬质围挡+围挡顶部设置雾化喷咀，全覆盖喷水控尘；增加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增加沉淀池、中转罐、循环水池等）。

生产工艺适应性调整，可以更好适应原料粒径；产品方案调整，可更好满足市场需求；产品堆场平面布置的调整更符合实际生产需要；环保措施优化可实现颗粒物减排和确保废水零排放。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同环评，无变动。

根据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2018]6 号）可知，该项目为综合利用掘进矸石加工砂石料项目，不在环保部印发的二十八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中。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攀枝花市盛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砂石筛选车间及产线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属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进料仓及成品堆场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洒水控尘、厂房纵深沉降进行控制；粗破工序、细破、筛分工序颗粒物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口离地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厂房纵深沉降后，经大气稀释扩散；交通运输扬尘通过洒水、清扫以及对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进行控制。项目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轻微。

（二）废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循环水池收集沉淀后作洗砂用水。洗砂废水经废水沉淀池+浓缩池+中转池+循环水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渗滤水经雨水收集地沟进入循环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废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项目生产废水可全部实现回用或综合利用，可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浇灌附近果园。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3#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1#、4#不符合本标准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超标原因：1#和 4#超标点距离项目生产区域、产噪设备较大的设备较近，项目采取的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效果一般。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农户影响轻微，项目生产期间未收到噪声环保投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定期将污泥、除尘灰运至排矸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贮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堆放区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区分为非污染防治区（办公生活区、绿化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生产厂房、各沉淀池等生产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坪及四周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防渗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在采取各种防渗措施以及防护措施之后，项目还应加强日常检修、维护、管理，项目生产对地下水影响轻微。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现场踏勘，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危废无序流失、废水事故外排、环保设施故障等。

（1）危废无序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A、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10m²，砖混结构，地坪及四周围堰采用抗渗混凝土+2mm 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

工材料, 防渗系数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内置 5 个废润滑油桶 (200L/个, 钢结构, 加盖)。

B、危废暂存间设置危废标志标牌, 设置有应急砂等应急物资, 一旦发生废润滑油泄漏事件, 立即使用应急砂进行围追堵截。

(2) 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各种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 当出现废水事故排放时, 应立即启用厂区事故水池 (平时保持闲置状态), 组织人力抢修, 排除故障, 避免废水事故外排进入摩梭河, 污染其水质。

B、项目应配置应急泵, 确保废水不外溢, 杜绝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周边水体。

C、加强巡回检查, 保证废水处理设施液位正常, 若发生开裂变形及时加固维修。

(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安排专人对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定时、定期进行检查, 一旦发现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和排除。

B、选用强度、耐磨、耐热、抗氧化、抗化学物质和热膨胀、抗结露、阻燃等性能方面优良的滤袋材质。

C、定期委托生态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机构对各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 确保各污染因子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各有组织废气检测点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排放浓度限值及 15m 排气筒二级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项目变更前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8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3.8t/a, 变更后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08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28t/a。变更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0.72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1.52t/a。

2、噪声

该项目夜间不运营, 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2#、3#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4#不符合本标准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超标原因: 1#和 4#超标点距离项目生产区域、产噪设备较大的设备较近, 项目采取的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效果一般。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农户影响轻微, 项目生产期间未收到噪声环保投诉。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洗砂污泥及除尘灰送太平煤矿摩梭河排矸场作覆土使用; 盛装润滑油和液压油的废油桶送危废暂存间与桶装废润滑油、桶装废液压油分区堆放,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盐边县恒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 送附近垃圾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处置合理有效, 经济可行。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营运期不涉及 SO_2 、 NO_x 排放, 因此, 本项目的环评及环评批复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本项目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废水

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处置合理有效, 经济可行。

六、验收结论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不扰民; 废水均循环利用; 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 环境管理制度化,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 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 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五、后续要求

项目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正常生产过程当中须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好生态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对场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2、加强对生活污水综合利用的管理，确保土壤和植物的吸收效果。
- 3、加强对项目区全覆盖洒水的管理，减少堆场养成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5、加强对各废水收集池的管理，避免发生废水外排事故。

攀枝花市盛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